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6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为支持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此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7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